

《网络生态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明确不得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据新华社报道

为了加强网络生态治理,维护良好网络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建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昨天就《网络生态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今年10月10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禁止制作含有违反宪法所

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内容的违法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含有带有性暗示、性挑逗、性诱惑的;展现血腥、惊悚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宣扬炫富拜金、奢靡腐化等生活方式的;过度炒作明星绯闻、娱乐八卦的;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

标题严重不符等内容的不良信息。

对于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征求意见稿提出应当切实履行网络生态治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生态治理工作。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建立健全人工干预机制,建立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同时,还应当在首页、账号页面、信息内容页面等显著位置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

关于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

者,征求意见稿要求,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积极弘扬正能量,不得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以及恶意泄露他人隐私、散布谣言、人肉搜索等网络侵权、网络暴力行为,侵害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此外,还规定不得通过人力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

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批量买卖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网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信息服务严重违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对严重违反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印发

加快修订动物防疫法 研究修订兽药管理条例

□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

《意见》提出,要稳定当前生猪生产,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规范禁养区划定

与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要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要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意见》强调,要强化政策措施保障。一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鼓励地方继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

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押物范围。二是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15亩上限,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三是强化法治保障。加快修订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研究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生猪产业法律制度体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为人师表 初心如炬

——山区教师7年影像志

□据新华社报道

静谧晨曦,他们守候回荡山中的甜美书声。灿烂星光,他们守候呢喃山里的七彩梦幻。

他们是山区教师,守候着山区的未来与希望,用自己的坚守诠释那份为人师表的如炬初心。

2012年起,记者踏迹广西多地山区,用镜头陆续记录了250多名山区教师的工作与生活、欢乐与忧愁、奉献与收获。这些山区教师工作的学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条件艰苦。然而,他们

却深深地爱上了这片寂寥贫瘠而又充满希望的土地。

这些山区教师往往不但要担起教书育人的重任,还要负责给学生做饭、照顾学生午休,他们既是老师,又是厨师,甚至还要承担部分学生家长的责任。

年复一年,这些山区教师将一批批学子送出大山,他们却选择留守大山,坚守在我国教育不可或缺的最基层岗位上。

图在广西东兰县三石镇四爷小学,黄英雄老师在照顾学生午睡

电子诉讼、无纸化庭审、执行信息化

我国智慧法院建设成效显著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述元昨天表示,以执行信息化、电子卷宗、电子诉讼等为重点,全国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目前建设成效显著。

昨天,张述元在广州举行的全国法院第6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做专题报告,从电子诉讼服务、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以及执行信息化等全流程,介绍了我国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服务人民需要的进展。

诉讼服务是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文明的窗口,推进电子诉讼,让群众少跑腿,有利于提升诉讼便捷化水平。据介绍,截至2018年底,我国81.8%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

民事案件网上立案率达17.4%。全国范围内实现跨域立案的法院已达1154家,占全国法院总数的32%。

推进电子卷宗,让档案“瘦身”则是打通智能化办案的关键环节。据张述元介绍,截至2018年底,全国已有2864家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全国61%的案件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并流转应用。电子卷宗已逐渐替代纸质卷宗,改变法官的办案习惯,为智能化办案打下基础。

部分企业、个人拒不执行诉讼一直是司法领域“老大难”问题。法院系统则通过信息化建设,助力解决执行难。张述元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开通了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建成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和指挥管理平

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拓展执行联动范围,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存款、车辆等16类25项信息,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

当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展示了广东法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服务诉讼的最新成果,并上线全国首个智慧法院实验室——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广东)实验室。实验室设有诉讼服务、办公办案、线上庭审、智慧执行、区块链研发、大数据管理等6大实验功能区。实验室将作为全国法院推进智能化应用的孵化器,以关键技术试验攻关为主业,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

9月20日起购车上牌可一站办结

□据新华社报道

据公安部消息,9月20日起,机动车销售企业可提供购买车辆、购置保险、选号登记等全流程服务,群众购车后无需前往车管所办理登记。

在昨天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李江平介绍,今年上半年,公安部推进在机动车销售企业设立交通管理服务

站,购车人领取临牌后即可上路。新政实施以来,交通管理服务站共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230多万副。

此次改革还将查验、审核工作前置化,实现销售前车辆预查验、资料预审核、信息预录入。群众购车后直接选号办牌,当场领取行驶证、登记证书、临时号牌,正式号牌邮寄到家,变多个环节为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压缩等候时间,实现登记上牌更高效、更优体验。

据李江平介绍,该措施将自今

年9月20日起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等大城市率先推行,年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逐步增加机动车销售企业代办网点数量,实现服务全覆盖。

此外,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便捷快办、临时入境车辆牌证便捷快办等便捷快办服务以及全面推进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两个教育”网上学习、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网上导航提示等网上交管服务也将于9月20日起推行。

江苏为75万中小学教师送上职称评聘“大礼包”

乡村教师可超岗位聘用

□据新华社报道

教师节前夕,江苏人社、教育等部门出台政策,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乡村教师可超岗位聘用等举措,为这个省75万名中小学教师送上政策“大礼包”。

此前,受岗位结构限制,部分学校的高级职称评聘难度大。对此,政策提出,要用好用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教育行政部门可统筹5%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岗位特别紧缺学校、交流轮岗教师晋升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

为解决部分学校中级教师岗位

不足问题,江苏要求,贯通使用各学段的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教研室、教科所和教师发展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也可贯通使用,以解决目前教研机构高级人才多但高级教师岗位数量有限的矛盾。

江苏还提出,乡村教师、对口支援教师可超岗位聘用。按照乡村教师评审条件申报并取得高级职称的,原则上应在乡村学校聘任,聘任5年内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的,应重新评聘。组织安排援疆援疆援青等教师,在受援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返回后可由派出单位超岗位聘用。